

稅務新聞 106-0913

- 一、 外國人贈與境內財產要稅。
- 二、 申請退休後死亡，所領取的退休金應否申報遺產稅。
- 三、 商品轉樣品贈送，注意事項報你知。
- 四、 國內旅宿業者運用境外電商業者之平台銷售住宿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 五、 執行業務者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
- 六、 給付產後護理機構或坐月子中心的費用，可以抵稅嗎。
- 七、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及受任人可透過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
- 八、 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暫繳申報，暫繳稅額將加計利息徵收。
- 九、 營所稅選案查核 留意 16 疏失。
- 十、 營業人以存貨或財產作價抵償債務應開立發票。

一、外國人贈與境內財產要稅

2017-09-13 04:32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昨（11）日表示，外國人贈與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也要報繳贈與稅。

林小姐是外國人，但已取得居留證，在台灣擁有市價 6,000 萬的不動產，到櫃檯詢問，把不動產贈與子女要不要繳贈與稅？官員答覆，要，與國人適用同樣的贈與稅規定。

國稅局官員說，我國的贈與稅採取「屬人」和「屬地」主義。所謂屬人主義是指，居住者贈與財產—不管是贈與國內財產或國外財產，都要報繳贈與稅。贈與稅是對贈與人課徵，只要贈與人是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符合課稅要件。

屬地主義是指贈與標的是中華民國境內的財產，前述林小姐要贈與的財產是境內的不動產，所以要申報贈與稅。只要贈與的財產在中華民國境內，即便贈與人住在美國、是美國人，一樣要在台灣繳贈與稅。

官員說，林小姐估計不動產的市價是 6,000 萬元，不過，不動產贈與額是按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計算，依贈與日當時適用的水準，不是按市價算。

【2017/09/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申請退休後死亡，所領取的退休金應否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有納稅義務人因遺產稅漏未申報債權而受處罰的案例，該債權係死亡前已申請核准尚未領取的退休金，被繼承人配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誤合併申報被繼承人退職所得，惟該退休金係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雇主申請核准，死亡後雇主才發放給繼承人受領，就死亡時點來看，被繼承人死亡前即已具領取退休金的權利，該退休金自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存在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即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的債權，應併同遺產稅申報。

該局說明，遺產稅是人一生最終財產的結算，其稅賦原理較偏重民法的規定，被繼承人遺產應依其死亡時點為界來判斷，是否屬被繼承人的債權財產，除了退休金外，尚包括死亡前應該領取或收取之薪資、利息、股利、租金等，都屬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具有領取權利的債權，所以債權債務的發生時點不同，自然產生的法律效果就不同。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被繼承人死亡與退休在同一年度，其退休金應如何申報的樣態有3種，一、如前所述，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請核准但尚未領取之退休金，即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之債權，應併同遺產稅申報，而繼承人日後取得該退休金，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二、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領取退休金，該退休金自然會轉換成遺產項目中之現金、銀行存款或其他資產型態，自然無須再另外於遺產稅中申報該筆退休金債權，只要按扣繳義務人開立的退職所得扣繳憑單，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即可。三、倘被繼承人於辦理退休前死亡，則被繼承人生前雇主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問金、撫卹金等，即不屬遺產，無須於遺產稅中申報，而係屬於繼承人之所得，應由繼承人參照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民眾若有類此死亡退休金申報問題，應審慎判斷究應做何種申報，以免因誤報致造成漏報，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遭補稅論罰。【#358】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姓名：謝錦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707

更新日期：106-09-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商品轉樣品贈送，注意事項報你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樣品費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贈送樣品應取得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但贈送國外廠商者，應取得運寄之證明文件及清單，憑以認定。

該分局說明，於查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轄區內某營利事業於購買商品時列報樣品費，僅提示購入時之發票證明，未能提供受贈廠商出具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證明文件，遭剔除補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購買商品贈送顧客，於購買時列入資產項目，應於顧客兌領時轉列有關費用項目；如於購入時以費用項目列報，在年底時應將尚未送出贈品轉列資產項目。顧客兌領時均須取得相關收據，憑以認定。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務必依規定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林滢芬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22

更新日期：106-09-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國內旅宿業者運用境外電商業者之平台銷售住宿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臺南市林小姐電詢：本飯店透過 Agoda.com 訂房平台銷售住宿勞務，請問應如何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說明：政府為建立境外電商課稅新制，已完成修法並輔導多家境外電商業者（如：Agoda）辦理稅籍登記。

國內旅宿業者運用境外電商平台銷售住宿勞務，倘由該境外電商向買受人收取全部價款，並扣取平台服務費後支付與國內旅宿業者，旅宿業者應就自境外電商實際收取價款，開立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報繳營業稅；倘由國內旅宿業者自行向買受人收取價款，則應就自買受人收取之全部價款，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報繳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銷售稅股鍾股長

聯絡電話：246778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6-09-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執行業務者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

臺南市陳先生來電詢問：個人成立記帳士事務所，得否列報自己在記帳士事務所之薪資費用？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所以記帳士事務所不得列報執行業務者自己本身的薪資費用，惟仍可列報實際支付員工之薪資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106-09-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給付產後護理機構或坐月子中心的費用，可以抵稅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隨著時代變遷，社會結構以雙薪小家庭為主，現代婦女生產後選擇到護理機構或坐月子中心調養身體的風氣日益盛行，因此常有民眾來電詢問，該支出可否列報為綜合所得稅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給付依法立案的公立醫院，或與全民健康保險具有特約關係的護理之家機構或居家護理機構，可檢附該機構出具屬醫療行為之收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至於給付該機構的護理費用，或坐月子中心的產後護理及嬰兒照顧費用，例如住房費、餐費、看護費、照顧費、嬰兒奶粉、尿布及衣物洗滌費等，均非屬醫療行為之費用，與上開稅法規定不符，故相關費用不得列報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該局特別提醒，孕婦就醫、生產的費用都可以申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倘於生產後到護理機構或坐月子中心作產後照護，因所支付的費用與醫療行為無關，非屬所得稅法所稱醫藥及生育費之範圍，故不得列舉扣除，請民眾注意相關規定。【#356】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凱婷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6552

更新日期：106-09-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及受任人可透過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擴大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服務，納稅義務人及受任人可運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網路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辦。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或贈與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都可以上網使用電子申辦系統進行遺產稅或贈與稅資料建檔，再上傳申辦資料。詳細步驟如下：

- 一、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或「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軟體。
- 二、登入系統將相關資料建檔完成後，插入自然人憑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辦資料，上傳成功日即為申報日。
- 三、完成申辦後列印申報書，連同應檢附證明文件，於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寄送或親自遞送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即完成申辦手續。

該局指出，受任人利用自然人憑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應在申報期限內辦理，依規定應行檢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時，應併同檢附委任書，並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送達被繼承人或贈與人之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

該局呼籲，遺產稅申報期限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贈與稅申報期限為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要完成申報，請納稅義務人及受任人儘量利用此項創新便民服務措施，多加利用網路申辦遺產稅及贈與稅，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以達縮短資料處理時間，簡化稅務行政流程之目的。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30)

更新日期：106-09-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暫繳申報，暫繳稅額將加計利息徵收

臺南市某公司會計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應辦理暫繳卻未依限申報，有何規定呢？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說明：應辦理暫繳的營利事業未於9月1日至9月30日之規定期間內申報，而於106年10月31日前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106年10月1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如逾106年10月31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者，除經查明當年度1至6月份無營業額外，國稅局將以營利事業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1/2為暫繳稅額，依前揭利率，加計1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營利事業於15日內自行向公庫繳納。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6-09-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所稅選案查核 留意 16 疏失

2017-09-13 04:31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選案查核作業近期將展開；南區國稅局列出六大類、16 種常見的違章或疏失，籲請營利事業再次審視有無申報疏漏，以免補稅遭罰。常計算錯誤的包含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應儘快在國稅局尚未進行查核前自行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稅局說，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稅法規定或因申報期間忙碌疏忽，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特別彙整以往轄內營利事業常見的違章或疏失情形，供營利事業參考。

南區國稅局分別從收入、費用及成本、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關係企業間交易與其他六大類中，列出 16 種常見的違章或疏失情形。

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日前關切的未分配盈餘，及稅改外界關注的股東可扣抵稅額，都是申報營所稅時常見的錯誤項目。主要是因營利事業在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常誤將溢繳稅款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致超額分配。而企業在計算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時，對於員工分紅勞務成本適用投資抵減支出也常常計算錯誤。

關係企業間交易，應注意境內母公司代子公司支付其收購國外公司股權所發生的會計師、律師、鑑價及登記等費用，不得列為母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的費用或損失。

營所稅申報常見違章或疏失情形	
類別	注意重點
收入	工程廢料價款不得自工程款中扣款
	出售境外基金所得應課所得稅
	計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回的剩餘款應申報其他收入
	車輛汰舊換新取得的貨物稅退稅款，應在取得年度計入
	出售未依規定簽證發行的股票屬財產交易
費用及成本	補足退休準備金差額得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銷售房地產廣告費在未交屋前，是預售的推銷費用，應配合房屋出售收入列為出售年度費用
	經營外銷業務申報損失或減少收入應取得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轉讓專利因故不再繼續，列證損失應具具證明文件
股東可扣抵帳戶及未分配盈餘	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不得將溢繳稅款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蘇秀慧／製圖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9/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營業人以存貨或財產作價抵償債務應開立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存貨或財產作價抵償債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營運週轉不靈無法償還債務，故將公司機器設備移轉與出借人以抵償債務，其雖說明該移轉行為非屬銷售，惟依前揭規定仍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申報銷售額，繳納營業稅，該公司就該移轉行為漏開發票及漏報銷售額，稅捐稽徵機關除會依法追繳稅款外，並因其同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擇一從重論罰。

該局籲請營業人注意，倘有未符規定漏開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並繳納所漏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6-09-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